

#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11.12 12:22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00155243號 函

法規體系：人事

圖表附件：1110614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-附表.pdf

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公務人員在職進修，提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，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之政務人員、依法任用人員為限，不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三、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人員，已具較高學歷者，除選修非授予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分，且與其業務有關，並經各機關學校事先核准外，不得再申請較低或同等學歷之入學進修費用補助。

同一進修期間內，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進修人員應於學期開始前或學期中提出申請，學期結束後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各機關學校同意者，得在不影響業務運作下，由機關首長視實際路程需要，酌給公假，但每人每週公假進修時數，以八小時為限。

六、補助項目以參加進修之學校，其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為限。

七、經核准進修期間所需之進修費用，依下列標準補助：

(一) 公餘進修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者，補助二分之一。但以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
(二) 公餘進修非授予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分者，補助二分之一。但以每人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限。

(三) 部分辦公時間及全時進修者，不予補助。

(四) 延長病假、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者，該期間不予補助。

八、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，如因財源短绌，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酌予降低補助金額。

九、公餘進修，已依身分別減免學雜費或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十、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之進修人員，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，檢附成績通知書及

繳費收據正本，並填妥學分補助費申請表（如附表一、二），向其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進修人員，應填妥本府各級學校學分補助費申請表，（如附表三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函報本府補助；無進修成績者，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本府或所屬機關認定。

十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對接受補助之進修人員，應列冊管制；接受補助之各級學校進修人員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填報在職進修人員名冊（如附表四）送本府核定。

十二、本府及所屬各級學校進修人員之補助費用，由本府編列預算統籌支付，本府所屬機關進修人員之補助費用，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花蓮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進修人員，得比照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